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文化部令 文版字第 10220017238 號

訂定「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報名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部 長 龍應台

###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

（一）除第二款另有規定，一律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期間至文化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gov.tw>〉首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之後，電腦將自動傳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並加蓋印章（其為公司或商號者，另應加蓋負責人印信）後，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雜誌類」或「報名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圖書類」或「報名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優良政府出版品獎」或「報名第三十七屆金鼎獎數位出版類」或「報名特別貢獻獎」。

（二）報名特別貢獻獎者，採書面推薦。但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其應於決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三）報名參賽者或推薦者應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將報名表或推薦表及第四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二號本部人文及出版司，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部收文章所載日期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及應備內容，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獎項者：

1、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一、附表二），並附下列參賽雜誌、刊載參賽作品之雜誌。

（1）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出版獎者，應檢附於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另，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出版獎之最佳新雜誌獎者，應另檢附創刊號一冊。

- (2) 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專題報導獎、最佳專欄寫作獎者，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刊載該專題或專欄之當期雜誌各一冊；該雜誌未同時報名參賽出版獎、最佳主編獎或最佳美術設計獎者，則應另檢附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並將刊載於上開雜誌之專題報導、專欄寫作以見出紙標示，其報名作品刊載於同一本雜誌者，應於每冊中以見出紙分別標示。
  - (3) 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攝影獎者，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刊載該攝影作品之當期雜誌各一冊；如該雜誌未同時報名參賽出版獎、最佳主編獎或最佳美術設計獎者，則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並將刊載於上開雜誌之攝影作品三至十幀以見出紙標示，其報名作品刊載於同一本雜誌者，應於每冊中以見出紙分別標示，並附上開攝影作品照片（每幀作品一張，8" x 10"，不必裱裝），照片背面應註明攝影者姓名、攝影主題、拍攝時間、地點。
  - (4) 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主編獎、最佳美術設計獎者，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且應於版權頁以見出紙標示報名參賽者之姓名及其擔任之職務。
- 2、出版發行參賽雜誌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者，應檢附其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本國人個人報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居住於中華民國之外籍人士個人報名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該外籍人士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
- (二) 報名參賽本辦法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者：
- 1、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三），並附一百零一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
  - 2、出版發行參賽圖書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參賽圖書本國籍作者（含共同創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參賽圖書之作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參賽圖書創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參賽圖書之作者為外籍人士且未在中華民國居住，亦未受僱於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者，應檢附其與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簽訂出版發行創作參賽圖書之契約影本一份，及其創作至參賽圖書出版發行期間未在中華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一份。
- (三) 報名參賽本辦法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獎者：
- 1、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三），並附一百零一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由報名者擔任主編職務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
  - 2、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

(四) 報名本辦法圖書類優良政府出版品獎者：

- 1、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四），並附一百零一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
- 2、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五) 報名本辦法數位出版類者：

- 1、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五）。
- 2、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款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最佳原生數位內容獎者，應檢附：
  - (1) 參賽作品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
  - (2) 內容原創之切結書。
  - (3) 原作者授權文件。
  - (4) 未曾發行紙本出版品之切結書。
- 4、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最佳數位技術整合獎者，應檢附：
  - (1) 參賽作品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
  - (2) 該作品結合網際網路或數位技術展現與內容屬性符合的應用方式之說明。
- 5、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最佳數位創新營運獎者，應檢附：
  - (1) 參賽之數位出版營運模式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於國內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之證明。
  - (2) 該營運模式於數位出版體系中，創新作法之說明。
  - (3) 實際營運或銷售數據。
- 6、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最佳數位轉型單位獎者，應檢附：
  - (1) 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數位出版品之證明。
  - (2) 報名參賽單位於報名年度之前三年內（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均有出版紙本書籍（圖書、雜誌均可）之證明。
  - (3) 有關轉型發展數位出版之說明。
- 7、參賽作品、產品、服務需經由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者，應檢附其網址與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及密碼（可使用時間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及產品 Demo 或簡介；其內容可燒錄成光碟片者，請提供光碟片八份；以實體通路公開發行者，應檢附實體出版品八份。

(六) 報名本辦法特別貢獻獎者：

1、報名參賽表或推薦參賽表一份（見附表六）。

2、應檢附報名參賽者或被推薦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報名參賽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六、本須知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表一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雜誌類出版獎報名參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雜誌名稱：  
 出版單位：（須與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  
 創刊日期：民國 年 月  
 出刊週期：週刊 雙週刊 月刊 雙月刊 季刊 其他：  
 每一期翻譯內容比例：（自評翻譯內容比例，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參賽雜誌一百零一年獲得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

（請填寫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勾選報名獎項 （同一雜誌僅得於各獎項中擇一參賽）	參賽雜誌簡介 （包含雜誌性質與內容，請以一百字以內文字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人文藝術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財經時事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兒童及少年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科普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時尚與生活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健康與休閒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新雜誌獎	

應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雜誌類出版獎者，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共_____冊（第__至__期）報名最佳新雜誌獎項者，應另檢附創刊號 1 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雜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得獎雜誌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雜誌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雜誌（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此致

文化部

報名參賽者：（請用全名稱，其名稱應與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址：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表二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雜誌類個人獎報名參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專題／專欄／攝影作品名稱：

（報名主編及美術設計獎免填）

雜誌名稱：

出版單位：

（須與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

出刊週期：週刊 雙週刊 月刊 雙月刊 季刊 其他：

每一期刊載參賽作品之雜誌一百零一年獲得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

（請填寫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勾選報名獎項 （同一作品僅得於各種獎項中擇一參賽）	參賽作品（專題／專欄／攝影） 或編輯、設計理念（主編／美術設計）之簡介 （請以一百字以內文字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專題報導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專欄寫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攝影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主編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美術設計獎	

應附 文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其為居住於臺灣之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該外籍人士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且依報名須知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之 2、4 規定之一，應檢附之雜誌共_____冊（第_____期）；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且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之 3 規定，應檢附之雜誌共_____冊（第_____期）及攝影作品照片每幀一張，共_____張。
----------------	---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雜誌、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得獎雜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雜誌、作品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雜誌、作品（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
- 四、應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此致

文化部

報名參賽者：

（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表三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圖書類報名參賽表

勾選報名獎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最佳文學圖書獎 最佳非文學圖書獎 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最佳圖書主編獎

圖（套）書名稱	首次出版 發行日期	（以單冊報名者填寫） 101 年 月 日
	套書 （最後一冊出版發行日期）	（套書報名者填寫） 101 年 月 日
參賽圖書簡介	（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敘明）	

101 年獲得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

（請填寫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應附 文件 資料	<p>一、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圖書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圖書 1 冊/<input type="checkbox"/>套書 1 套。</p> <p><input type="checkbox"/>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參賽圖書由作者出版發行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賽圖書作者（含共同創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其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參賽圖書創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_____份；其為外籍人士且未在中華民國居住，亦未受僱於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者，應檢附其與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簽訂出版發行創作參賽圖書之契約影本_____份，及其創作至參賽圖書出版發行期間未在中華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_____份。</p> <p>二、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獎（個人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主編圖書 1 冊/<input type="checkbox"/>套書 1 套。</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其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_____份。</p>
----------------	--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三、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圖書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圖書（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

四、應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此致

文化部

一、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圖書獎）者：

1.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

（請用全名稱，其名稱應與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簽章；參賽圖書由作者出版發行者，免填。）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2. 參賽圖書之作者：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二、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獎者：

參賽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聯絡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表四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圖書類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報名參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圖書名稱	首次出版 發行日期	(以單冊報名者填寫) 101 年 月 日
	套書 (最後一冊出版發行日期)	(套書報名者填寫) 101 年 月 日
圖書簡介	(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敘明)	
與政府機關 合作出版方式		

應附 文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 1 冊 / <input type="checkbox"/> 套書 1 套。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出版品所屬政府機關（構）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_____份。
----------------	---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圖書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得獎圖書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圖書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圖書（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此致

文化部

1.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  
 （請用全名稱，其名稱應與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簽章；參賽圖書由作者出版發行者，免填。）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2. 共同合作出版之政府機關：\_\_\_\_\_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表五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數位出版類報名參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報名獎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最佳原生數位內容獎
<input type="checkbox"/>	2.最佳數位技術整合獎
<input type="checkbox"/>	3.最佳數位創新營運獎
<input type="checkbox"/>	4.最佳數位轉型單位獎
※同一數位出版品報名參賽不同獎項者，請分別填寫報名表。 ※同一作品，僅得就上列 1.2.獎項擇一報名。 ※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僅得就上列 3.4.獎項擇一報名。	

101 年獲得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

（請填寫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報名參賽作品名稱：	
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參賽 作品簡介	（請以 150 字以內文字具體敘明參賽作品內容及特點）
參賽作品係以 網際網路公開 傳輸，需線上 評審者，請填 寫下列資料	網址： 帳號： 密碼： （此帳號／密碼必須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
應附 文件 資料 及 注意 事項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款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依報名獎項，檢附符合第三十七屆數位出版金鼎獎報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四點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七目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 注意事項： ※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之各獎項者，其參賽作品或各項證明，如係經由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者，應檢附其網址及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密碼（授權時間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及產品 Demo 或簡介；其內容若可燒錄成光碟片者，並請提供光碟片一式_____份。 參賽作品如為以實體通路公開發行者，應檢附實體出版品一式_____份。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p>※報名、參賽者承諾遵守以下規定，違反者，願接受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置，絕無異議：</p> <p>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p> <p>二、應擔保其得獎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p> <p>三、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無償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本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作品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p> <p>上開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作品（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p> <p><input type="checkbox"/>請詳閱以上注意事項後，並在此簽名_____，表示同意。</p>
--	--

報名單位：	（請用全名稱，其名稱應與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簽章）
負責人：	（請簽章）
地址：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話：	
E - M a i l：	
傳 真：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表六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報名／推薦參賽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址：	
學經歷：	
就推動我國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事蹟（請附佐證資料）：	
應附文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報名參賽者／推薦單位（個人）：（簽名並蓋章）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個人推薦者本欄免填）	
電話：	手機：
電子郵址：	傳真：

※本表如不敷運用，請自行影印。內容不敷填寫時，請以 A4 大小紙張繕寫加附。